

# 日本的大學成人教育

## 壹、前言

日本近二十年來，對於終生教育的推展至為積極。自從一九六〇年代，聯合國開始提倡此一觀念以來，日本即一直在努力跟上此一世界潮流。事實上，在國際間提倡這些觀念以前，日本早即有不少措施，符合終生教育的理念（如大學夜間部及通信課程）。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期間，聯合國一提倡，日本很快即能進入情況，大力推展。例如早在一九七〇年，終生教育（lifelong education）的提倡者廉格蘭（Paul Lengrand）的著作「終生教育入門」（An Introduction to Lifelong Education）一出版，波多野完治教授即於次年（一九七二）將其翻譯成日文——「生涯教育入門」。接著一九七二年波多野氏又出版「生涯教育論」。之後文部省即積極籌劃終生教育的發展方案，並建立制度的基礎。一九八一年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關於生涯教育」的報告；一九八六年，臨時教育審議會在其第一次報告中又提出「邁向生涯學習體系」的建議，闡述綜合重組教育體系的意見。次年（一九八七），文部省即將原來的「社會教育局」改組為「生涯學習局」，並提升為文部省的首局（「

局」相當於我國的「司」)，以統合各級、各類教育，並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中，設立終生教育的主管單位。

在這種背景底下，日本近年來推出許多新的終生教育措施。其中，大學成人教育由於在終生教育中所佔的地位特別重要，因此，大多數的措施都與大學教育有關。本文目的即在於分析日本近年來大學所實施的成人教育措施，希望對於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有他山之石的效果。

## 貳、一般大學的成人教育

### 一、大學夜間學部

大學夜間學部的設置，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的機會及閒暇時間的有效利用；因此，從終生教育的觀點來看，其地位甚為重要。當然從大學本身來講，其設備的充分利用也是理由之一。

夜間部一般都是與日間部並行設置，其學分的修習方法亦與日間部相同。

根據統計，一九九二年日本全國共有四年制大學五一四所，其中國立者九七所，公立者三九所，私立者三七八所。在這些大學裡面，併設夜間部者，國立有一九所，公立有五所，私立有四八所（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

至於夜間部的學生數，由表一可以看出其變化情形。

由表一可以看出：(一)近年大學夜間部的學生數在總學生數中所佔的比例約為五·六%；(二)雖然一

表一 夜間部大學生數變化情形統計表

年度	大學生總數	夜間部		立公		立私			
		合	計國	立公	立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九七〇	一、四〇六、五二二	一三四、九三三	九·六	五、八三二	四·三	三、四三六	二·六	一二五、六五五	九·二
一九七五	一、七三四、〇八二	一三五、六四四	七·八	五、八八五	四·三	三、九三四	二·九	一二五、八二五	九·八
一九八〇	一、八三五、三二二	一三三、一六八	六·七	八、一〇〇	六·六	三、七九二	三·一	一二一、二七六	九·四
一九八五	一、八四八、六九八	一一九、四〇四	六·五	九、六七二	八·一	三、三九八	二·九	一〇六、一三四	八·九
一九九〇	二、一三三、三六二	一二二、〇三四	五·七	一一、八四七	九·八	三、六九一	三·一	一〇五、四九六	八七·三
一九九二	二、二〇五、五一六	一二三、一七七	五·六	一二、四九六	二〇·三	三、八五九	三·一	一〇六、八三三	六六·七

資料來源：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東京：ぎょうせい。

註：1. 夜間部學生合計欄的%係對大學總數的%。

2. 國立、公立、私立欄的%係對夜間部學生合計欄的%。

3. 本表資料含大專院、大學部、專攻科、別科等。

九九〇年及九一年度，夜間部的學生數略微增多，但就比例來講，近年來卻有逐漸下降的趨勢；由一九七〇年的九·六％降到一九九一年的五·六％。(三)夜間部的學生主要就讀於私立大學，近年約佔五分之四以上(一九九一年度爲八六·七％)，惟似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四)另外約有一〇％的夜間部學生就讀於國立大學，也有約三％就讀於公立大學；其中國立大學的比率略有上升趨勢，公立大學則沒有太大的改變。

除了四年制大學以外，短期大學也有夜間部學生。根據統計，一九九一年，短期大學總共有五九二所(國立四一，公立五四，私立四九七)，其中採夜間制者有三三所(國立十七，公立四，私立十一)，日夜間併設者有四五所。四五所之中除了五所爲公立以外，其餘四〇所均爲私立(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就學生數而言，一九九〇年短大總共有夜間部學生二五、二九七人，其中有八、〇五〇人就讀於國立，佔夜間部學生總數的三一·八％；其次有三、二三六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比率約爲一二·八％；最後私立短大則有一四、〇一一人，比率爲約五五·四％。可見私立短大的比率最高，但比四年制大學低很多(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二)。

## 二、大學通信教育

### (一) 通信教育的實施方法

日本承認通信教育(函授教育)爲正式學校教育的一部分。根據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大學得以實施通信教育；大學得以設置實施通信教育的學部。同時也可以單設通信學部的大學，

這種大學即等於函授大學了。爲了配合上述這些規定，文部省並於一九八一年（昭和五十六）制定公布「大學通信教育設置基準」，又於一九八二年公布「短期大學通信教育設置基準」。

根據「大學通信教育設置基準」規定，大學對於能以通信教育獲得充分教育效果的專攻領域，實施通信教育。其實施要點如下（短期大學通信教育設置基準及大學通信教育設置基準之規定大致相同）：

### 1. 教學方法

通信教育的教學方法有三種：一爲以寄送或指定之印刷教材爲主，進行學習（簡稱印刷教材的教學）；二爲透過廣播等媒體實施視聽教學（簡稱廣播教學）；三爲面授教學。大學可以採取其中的一種或併用數種，實施教學。

### 2. 單位（即學分）的計算方法

以需要修習四十五小時的內容爲一單位的教學科目；並依下列標準計算其單位。

(1) 採印刷教材之教學者，以需要花四十五小時修習的印刷教材的修習爲一單位。

(2) 採廣播教學者，以十五小時的廣播教學爲一單位。

(3) 採取面授者，依大學設置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按即依一般大學的標準計算）。另外，畢業論文、畢業研究、畢業製作等的單位計算方法則依一般大學的辦法辦理。

### 3. 畢業要件

通信課程的畢業要件原則上係依大學設置基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最低需修滿一二四

單位。惟其中至少要有三十單位由面授取得。不過該三十單位中得以有十單位，以廣播所修得的單位取代。

## (二) 通信教育的發展狀況

戰後日本的大學通信教育，自一九五〇年開始即有法政、慶應、中央、日本女子、日本、玉川等六大學開始辦理，到一九九一年，已有十三所大學設有通信教育課程（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所設學部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家政、教育、教養學等部門，而沒有自然科學方面的課程。目前設有通信教育課程的大學學部名稱如下（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

法政大學：法、文、經濟學部

慶應大學：法、文、經濟學部

中央大學：法學部

日本女子大學：家政學部

日本大學：法、文理、經濟、商學部

玉川大學：文學部

佛教大學：文、社會學部、佛教學專攻科

近畿大學：法學部

東洋大學：文、法學部

明星大學：人文學部

大阪學院大學：商學部

創價大學：經濟、法、教育學部

放送大學：教養學部

至於近年通信課程的學生數，由表二可以看出。其中，就四年制大學而言，接受通信教育的學生似有增多的趨勢，比率也逐漸上升。以一九九一年為例，其學生數共有十五萬餘人，在大學生總數中所佔的比例，約為六·八％。在短期大學方面，近年大約為三萬餘人，約等於短期大學學生總數的七·四％。

### 三、聽講生與研究生

大學除了修讀全部教育課程的正規生以外，往往依慣例招收只修讀一部分課程的所謂「聽講生」及「研究生」，也是在職社會人士接受大學成人教育的一種機會。所謂聽講生一般係以高等學校畢業為入學資格，在一年以內的期間，修讀一至數門科目的一種學習方式（類似我國旁聽生）。至於研究生，則是以大學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大致亦以一年為期，針對特定的專門事項進行研究的一種修讀方式；與我國的「研究生」意義不同。又我國赴日留學的學生，在未能進入大學院（相當於我國的研究所）的正式課程以前即常先當一年的研究生。根據統計，一九九〇年度，大學及短期大學的聽講生及研究生總共約有五萬二千人，約等於學生總數的二％（文部省，一九九一）。

表二 大學及短期大學通信教育發展狀況

年 度	大 學			短 期 大 學		
	學生總數	校數	%	學生總數	校數	%
一九八〇	一、八三五、三二二	一二	五・六	三七一、一二四	九	二二・四
一九八五	一、八四八、六九八	一三	六・〇	三七一、〇九五	一〇	一七・四
一九九〇	二、一三三、三六二	一三	六・三	四七九、三八九	九	六・八
一九九一	二、二〇五、五二六	一三	六・八	五〇四、〇八七	九	七・四

資料來源：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東京：ぎょうせい。

註：1. 大學生總數含大專、專攻科、別科學生及聽講生、研究生等。

2. 短期大學學生總數含專攻科、別科學生及聽講生、研究生等。



#### 四、專攻科與別科

專攻科及別科都是法律上的術語。根據學校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大學得設專攻科或別科；又規定，所謂專攻科，係對於大學畢業或依監督機關之規定，被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之學生，就特定事項，給予精深程度的教授為目的，修業年限為一年以上。至於別科則是對於具有大學入學資格者，實施簡易程度的特定技能教育為目的，修業年限亦為一年以上。根據統計，一九九〇年度，大學及短期大學，共有專攻科學生四、〇四五人，別科學生四、七〇三人（文部省，一九九一），人數雖不多，但也可以視為正規大學教育以外的一種成人教育制度。

#### 五、單位（學分）互換制度

所謂單位互換係指學生在其他大學及大學院（含國外大學）所修的單位承認為各該大學的單位。此項制度首創於一九七二年，大學及大學院間的單位互換。後來於一九八二年又將此制度擴大到短期大學相互間的互相承認（文部省，一九八八）。此項制度的意義在於積極肯定學校的學習成果，而使學生的學習形態多樣化，使教育的內容更豐富。近年來採取這種單位互換制度的大學已越來越多。根據統計，到一九八八年為止，已有一三〇所大學實施這種制度。

到了一九九一年，更進一步修訂「大學設置基準」，承認在大學以外的教育設施等所獲得的學習結果。根據現行「大學設置基準」的規定，有關這類彈性措施的規定如下：

(一) 在其他大學或短期大學所修的科目

大學認為教育上有益時，得依大學的規定，同意學生以在其他大學或短期大學所修教學科目的單位，在不超過三十單位的範圍內，做為該大學所修學科的單位（第二十八條）。

(二) 在大學以外之教育設施等所做的修習

大學認為在教育上有益時，得同意學生以在短期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專攻科所做的修習或其他經文部大臣另行規定之修習，做為各該大學教學科目的修習，並依大學的規定，給與單位；惟上項所給與之單位數，與在其他大學所修單位數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單位。

(三) 入學前已修單位之認定

大學認為教育上有益時，得承認學生入學前在大學、短期大學所修得的單位。亦得承認其在大學以外經文部大臣另行規定之修習，並依大學之規定給與單位。惟依此規定所承認的單位數，除在各該大學所修之外，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單位（轉學除外）。

(四) 科目等修讀生

大學得收受非該大學之學生，修讀一門或一門以上之科目，並給與單位。根據這樣的規定，各大學乃得以設置「科目登錄制」（以取得特定科目之單位為目標的學生入學制度）及「課程（course）」

「登錄制」(以複數科目組成課程，以修讀這些科目之單位為目的學生入學制度)，招收學生。一九九三年科目修讀生的人數共有二、一一九人(文部省，一九九三)。

## 六、學位授與機構之創設

為進一步使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成果評量方式更加多樣化與彈性化，使未修畢大學或大學院正規課程者能達到與修畢正規課程者相同標準時，亦能取得與修畢正規課程者相同之學位，乃於一九九一年創設學位授與機構。

學位授與機構的學位授與條件有兩種(文部省，一九九三)：

(一)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等，在學位授與機構所認定之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專攻科經過一定程度的學習(一九九二年四月止，有二二專攻科被認定)。

(二)在學位授與機構認定實施相當於大學、大學院教育之大學以外的教育設施修畢課程者。

根據統計，截至一九九二年止，依此項制度取得學位者已有一、八一九人；其中學士一、七二五人，修士(即碩士)八一人，博士二三人(同上註)。

## 七、大學入學資格檢定制

此項制度係以勞動青年為對象，檢定其接受大學教育的能力。凡未具備高等學校畢業資格而有意接受大學教育者，均可接受資格檢定。近年來由於高等學校中途退學者日多，因此參加檢定的人數亦

有增加趨勢。根據統計，一九九〇年有一六、三六〇人受檢，合格者有五、〇九八人（文部省，一九九三）。

## 八、「社會人」入學制度

近年來受到回流教育（recurrent education）及補充教育（refresh education）觀念的影響及社會的需要，離開學校一段時間以後再回到學校進修的風氣日盛。這裡所謂「社會人」就是指已經離開學校、進入社會一段時間的成人。這種人由於其學習經歷、學習環境、知識、經驗，都與一般循正常管道升學者不同，因此，近年來部分大學對於他們的入學也採取不同的方式。這種制度早在一九七九年就有一部分私立大學，特別規定一定的名額，專門以「社會人」為對象，採特別選拔方式，錄取新生。最近採取這種方式錄取所謂「社會人」的大學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表三為大學院部分的資料。

由表三可以看出，就入學的總人數來講，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的三年間，修士課程自一、一一四人增至一、八五七人，博士課程自一四三人增至三一一人。就領域別的狀況來看，修士課程以教育為最多。其原因係由於文部省新成立三所所謂新構想的教育大學（兵庫、上越及鳴門），以招收小學教師進修修士學位為主要目的的緣故。除教育外，人數較多的有社會科學、工學及人文科學；至於博士課程則以工學部門為最多。

表三 大學院「社會人」入學數

程 課 士 博				程 課 士 修				程 課	
一九九〇	一九八九	一九八八	一九八七	一九九〇	一九八九	一九八八	一九八七	度年	域領
二二二	一九一	一八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四	一〇六	四九	學 科 文 人	
一四	一二九	三	五七〇	四六八	三一八	三〇〇		學 科 會 社	
九	九五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學	理
一四七	一三八	八一七	一六九	一四八	一六	二二四		學	工
二九	二〇〇	一〇五	三〇	二三	一六	一七		學	農
一四	八〇	五	五一	四九	三一	三五		健	保
一	一	〇	八一	六八	六七	五五〇		育	教
七五	八一	七〇	五三	三六	二七	二六		他	其
三一	二八八	二〇四	一、八五七	一、五三九	一、二七四	一、一一四		計	合

資料來源：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東京：ぎょうせい。

上述這些「社會人」學生，大都為服務機構派遣進修的學生，其人數在修士課程為一、〇六二人（佔社會人入學者的五七％），博士班為二〇二人（同六五％）（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

## 九、公開講座

大學的公開講座，是將大學的學術研究及教育的成果，直接向社會開放，提供地區居民、一般成人，較高程度的學習機會。根據文部省的調查，一九八九年，大學公開講座的開設狀況及講座內容如表四所示：

由表四可以看出，一九八九年度，開設公開講座的大學共有三九五所，佔大學總數的七九％，其中以國立大學開設比率最高，達九五％，其次為公立大學，亦達八六％，私立大學最低，為七五％。其次就開設的講座數而言，總共達三、一七四講座，平均每校約八講座。每一講座平均一四・四小時。聽講人數總共達四一萬五九八人次，平均每一講座一三一・九人，聽講人以女性稍多。又根據最近資料，一九九一年，講座數已增加到三、五七八講座，聽講者亦到四八萬人之多（文部省，一九九三）。

## 十、補充教育（refresh education）的推進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因此，在職人員需要不斷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構接受繼續性教育，不斷獲得最新的高度知識與技術。這種教育近年常稱之為補充教育（refresh education）。

表四 大學公開講座開設狀況（一九八九年度）

區分	全部		開設		開設時間數		受講人數		
	大學數	全部開設	講座數	開設率	每校平均	計	男	女	
國立大學	九六校	九一校	七六一	九五%	八・四	四、三、三 人	五七・四	三、二、八 九	三、二、五 六
公立大學	三七	三二	二〇七	八六	六・五	三、五、三 人	二〇三・七	一六、八、二	一五、五、五
私立大學	三六四	二七二	二、二、九	七五	八・〇	三、九、三 人	一五二・二	八、〇、四 六	二七、三、七 二
合計	四九七	三九五	三、四、七	七九	八・〇	四、五、二 人	四、五、二 六	一、三、九、三、 一	一、四、六、一、 四

資料來源：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東京：ぎょうせい。

文部省鑑於此種教育的重要，乃一方面參考大學審議會的建議，另一方面於一九九〇至九一年進行調查研究，而於一九九一年提出一份報告書：「補充教育的推進」，積極推動下列教育措施（文部省，一九九三）：

1. 大學課程的修讀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的彈性化。實施「社會人」（成人）特別的入學選拔方式，開設夜間大學院、日夜連續排課制度等。
2. 促進大學等與產業界的聯攜與合作。促進大學等與產業界的意見交換、資訊交換；舉行全國性、地方性的「補充教育推進協議會」、「補充教育研討會」，以增進大學等與產業界的相互瞭解。
3. 資訊提供體制的整備。印製補充教育的小冊子，廣泛提供資訊；將大學等接受在職人員進修的資訊提供給產業界；同時調查產業界派遣職員進修的狀況與期望，將其資訊提供給大學等。
4. 改善大學等進修機構的教育內容。委託日本工業教育協會調查研究產業界、在職人員對於補充教育的內容與方法的需求與期望，並將其研究結果送給大學等機構，做為改進的參考。
5. 新媒體的活用。如何利用衛星通信的方式將大學等進修機構的講授內容傳送至編遠地區；利用新媒體實施補充教育的可行性，亦經由放送教育開發中心的合作，進行研究。
6. 產業界對於補充教育的支援。一九九〇年，以經濟團體連合會為中心，組成「先端技術人員培育信託公司」。至一九九二年止已有七所大學接受其補助。



### 叁、放送大學的成人教育

#### 一、放送大學學園

日本爲了擴大發展成人教育，落實終生教育的理念，於一九八三年設置放送大學，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招生。

所謂放送大學，即相當於我國的空中大學。爲了建立放送大學的制度，日本政府先於一九八一年公布「放送大學學園法」做爲放送大學的設置法源。本法共分九章、四十六條。放送大學即根據此項法律而設置。

根據上項法律之規定，放送大學學園的目的（第一條）在於設置以廣播（原文放送）等方式實施教育的大學，提供該大學所需要的廣播等措施，以滿足廣大國民對於大學教育機會的需求；並企圖以大學教育爲目的而實施的廣播事業的發達。

由此可知，放送大學學園乃是放送大學的技術提供機構，一方面使放送大學得以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促進以大學教育爲目的的廣播事業的發達。

放送大學學園的事務所設在千葉縣（第三條）。該園設有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第八條）。另外必要時亦得設置兼任理事三人以內（第八條）。理事長代表並綜理學園業務，理事依理事長之規定，協助理事長掌理學園業務，理事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理事長職務，理事長缺位

時行使理事長職務；兼任理事依理事長規定，協助理事長，處理學園業務（第九條）。理事長由文部大臣認命，理事由理事長經文部大臣認可後任命，學園所設大學之學長（即校長）為當然理事；惟學長如為理事長則不在此限（第十條）。以上各種職位，任期均為二年（第十一條）。至於園內之職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長任命（第十六條），學園應設運營審議會，由委員二十人以內組成之（第十八條）。委員由文部大臣任命；其任期亦為二年（第十九條）。運營審議會的任務在於接受理事長的諮詢，審議學園業務運營有關之重要事項；亦可就學園業務之運營提供意見（第十八條）。

放送大學學園依上項法律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應從事下列事務（第二十條）：

1. 設置以廣播等方法實施教育之大學。
2. 從事上項大學教育所需要的廣播。
3. 從事以上兩項業務所附屬的各項業務。

除了上述業務以外，在不妨礙上述教育及研究的原則下，學園也可以將其設備及教材提供給其他大學實施通信教育及其他教育研究之用。

## 二、放送大學

如同前述，放送大學係依據放送大學學園法而設立（第二十條）。該大學依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與一般大學相同，設置學長（即校長）、副學長、教授及其他職員；學長由學園理事長提

請文部大臣任命；副學長二人，由學長提請理事長任命；教員（含教授、助教授、講師及助手），由學長提請理事長任命；惟學長及教員之任用，應經評議會之審議（第二十一條）。

放送大學應設評議會，由學長、副學長及經選舉產生的教授六人以上十二人以下組成之；評議會接受學長之諮詢，審議放送大學營運有關之重要事項，並執行大學學園法所規定屬於該會之權限。

放送大學的設置目的係依放送大學學園的宗旨而來，其主要者有三：1. 廣泛提供社會人士或家庭主婦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2. 為高等學校畢業生，提供彈性的新型高等教育機構，以保障其富有彈性的升學機會；3. 與現有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將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教育技術活用於新時代大學教育的同時，並與其他大學加強交流，推進單位交換、教員交流，普及放送教材的活用，以謀求大學教育的改進。

根據這樣的目的，放送大學的教學組織，只設教養學部，惟為了適應一般民衆的廣泛需求，設有「生活科學」、「產業、社會」、「人文、自然」等三種課程（course），所開科目達二九四科目（一九八九）（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〇）。

放送大學的學生種類分成下列六種（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〇）：

1. 全科修讀生：以畢業為目的的學生。
2. 選科修讀生：就讀一年的學生。
3. 科目修讀生：就讀一學期（六個月）的學生。
4. 特修生：未具備高等學校畢業資格而希望進入放送大學的學生。

5. 研究生：以一年期間研究特定事項的學生。

6. 特別聽講生。

放送大學的入學資格只規定年滿十八歲，惟如欲成爲正式學生則需高等學校畢業；入學時無需經過一般大學所實施的入學考試。只要高等學校畢業即可申請入學。而且未具備高等學校畢業亦可經過特修的準備課程，然後入學。

放送大學一年原分三個學期，惟至一九八九年改爲二學期制。入學時期爲四月及十月，每年兩次。教學播送節目的係以專用的電波（電視採CIB，收音機採FM）傳送。每學期二單位的科目分十次播出（每週一次，一次四十五分）。四單位的科目分三十次播出（每週二次，每次四十五分）。因故未能收聽者，也可以到「學習中心」借用錄音帶、錄影帶再聽再看，同時學習中心也可以提供學習輔導、面授及社團活動等服務。另外也可以在電視影像學習中心接受單位認定測驗。除此之外，放送大學也與三十二所大學締結協定，使各該大學的學生，得以選修放送大學的學科單位，做爲畢業所需的單位（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目前能夠收視放送大學教學節目的僅限於關東地區（東京周圍）、長野縣諏訪地區及山梨縣的甲府地區。因此，在無法收視的地區已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三年，陸續在北海道、廣島、福岡、沖繩、宮城、石川、岐阜、大阪、香川、熊本等設置電視影像（Video）學習中心（文部省，一九九一）；而在能夠收視教學節目的地區則設置學習中心。這些中心一方面提供無法收視放送大學教學節目的地區居民，得以借用錄影設備或錄音設備接受放送大學的教育，也可做爲補聽或補看的用途。目前全國總共設有學習中心及電視影像學習中心十八處。放送大學

與社會教育機構也有合作關係。例如圖書館、公民館也可以利用放送大學的節目開設學習講座。

放送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設置以來，學生數已逐年增加，根據資料，一九八五年的全科修讀生只有八、一五七人，至一九九一年已增至二三、四八一人。放送大學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即有第一屆畢業生五四四人走出校門（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〇）。與一般大學一樣，全心就讀的話，四年即可畢業。到一九九二年九月為止，已有二、七九五畢業（日本教育年鑑，一九九三）。茲將一九九一年的學生總類、學生年齡及學生的職業狀況分析如下：

#### (一) 學生種類

1. 全科修讀生：六七%
2. 選科修讀生：一六%
3. 科目修讀生：一一%
4. 特修生：三%
5. 特別聽講生及研究生：三%

#### (二) 學生年齡

1. 未滿廿歲：八%
2. 廿歲至未滿卅歲：廿九%
3. 卅歲至未滿四十歲：廿二%
4. 四十歲至未滿五十歲：廿三%
5. 五十歲至未滿六十歲：十一%
6. 六十歲以上：七%

#### (三) 學生職業

1. 教員：二%
2. 公務員：一三%
3. 公司職員：三十%
4. 個人、自由業、農業：五%
5. 無業(含主婦)：二四%
6. 其他：二六%

上面資料顯示，就學生種類而言，以全科修讀生為最多，達學生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次依序為選科修讀生（一六%）、科目修讀生（一一%）、特修生、特別聽講生及研究生為最少。次就學生

年齡而言，以二十歲到五十歲間的比例為最高，值得注意的是高年齡組的比例相當大，如五十歲以上的佔一八%，四十歲以上的佔了四一%，三十歲以上的佔了六三%。因為放送大學只設大學部，其年齡如果在一般大學的話應該絕大部分都在三十歲以下，可是放送大學三十歲以上的學生卻佔了六三%，已經將近總學生數的三分之二了。可見它發揮了相當大的成人教育功能。再就學生職業看，無業的包括家庭主婦在內，只佔二四%，約為四分之一，可見放送大學實是在職人員及家庭主婦重要的進修機構。

## 肆、他山之石——結論

成人教育或終生教育有兩個重要的基本觀念，一個是連續的概念，一個是統合的概念。所謂連續的概念，就是認為人生不能截然分成求學的階段與工作的階段，而認為學校畢業後亦應繼續不斷地學習與進修，才不會被快速的技術革新所淘汰。所謂統合的概念是認為教育不只限於學校，學校外的社會教育、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甚至於非正式教育（informal education）、自我學習（self learning）都應該受到重視，而將這些不同方式的教育，都予以統合起來。

可是過去的教育一向只重視學校的教育，導致教育的不正常發展。爲了糾正這種錯誤的教育觀念，近年日本的教育一直在往兩個方向發展，一個是尋找銜接學校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的途徑；另一個是設法將學校教育以外的各種教育功能，融合到學校教育的系統裡面來。我們如果仔細分析上述各

種大學成人教育的措施，大概可以為歸結到這兩個方向來。

例如夜間教育、通信教育、聽講生、研究生、專攻科、別科、科目修讀制度、「社會人」入學學制度、大學公開講座、補充教育等等制度，就可以說是繼續教育的措施。另外，單位互換制度、學位授與機構的創設、大學入學資格的檢定、學校外學習成果的認定，就是想將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自我學習的成果與學校教育結合的一種表現。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日本近年教育改革的方向，相當符合終生教育(lifelong education)的國際共通理念。

根據上述日本大學成人教育的種種措施，我們可以發現，我國仍有許多地方做得不夠；還是把學校教育看成是教育的近乎唯一的場所。例如規定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仍應入學考試，連空中大學都不例外。函授教育完全不被承認。學力鑑定只做到高中而不及大專。成人進入大學缺乏另一種管道。研究所幾乎沒有夜間教育制度。缺少大學以外的學位授與機構等等。今後我們的大學應該更為開放，儘量容納更多想要進修的人才對；象牙塔的大學教育觀念尤應及早放棄。

## 參考書目

- 日本教育年鑑刊行委員會編（一九九〇）。日本教育年鑑。東京：ぎょうせい。  
日本教育年鑑刊行委員會編（一九九二）。日本教育年鑑。東京：ぎょうせい。  
日本教育年鑑刊行委員會編（一九九三）。日本教育年鑑。東京：ぎょうせい。

王家通（一九八八）。日本終生教育的發展與現況，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一九八八年年刊。台北：台灣書店。

文部省（一九八八）。我が國の文教施策。大藏省印刷局。

文部省（一九九一）。我が國の文教施策。大藏省印刷局。

文部省（一九九三）。我が國の文教施策。大藏省印刷局。

市川照午（一九八一）。生涯教育の理論と構造。東京：教育開發研究所。

波多野完治（一九七一）。生涯教育入門。東京：小學館。

波多野完治（一九七二）。生涯教育論。東京：小學館。

持田榮一等編（一九八三）。四版，生涯教育事典。東京：ぎょうせい。

教育法令研究會（一九九三）。註解新教育小六法。東京：第一法規。

黃富順（一九八八）。比較成人教育。台北：五南書局。